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5〕10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封市 2015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封市 2015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汴政文〔2015〕7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龙亭区杏花营农场辛庄村集体耕地 6.9637 公顷、林地 0.19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33 公顷，汴河堤村集体耕地 23.9639 公顷、林地 2.06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4262 公顷、建设用地 1.0321 公顷，共计 35.9979 公顷（其中

耕地 30.9276 公顷)，作为你市 2015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